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周菀楹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2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之訴無論積極確認之訴或消極確認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，計徵裁判費。是以，如請求確認保險契約關係存在之事件，應以原告就該保險契約所可取得之最大利益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保單號碼00000000號、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有效；備位聲明請求如認系爭保險契約無效，被告仍應給付理賠金與原告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互相競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

01 原告原起訴未表明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
02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詢後，原告陳報其先位聲明及備位聲
03 明所得受之利益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9259元（見11
04 4審保險25卷第445至45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5
05 3萬9259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20元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張梨香